

穗园科合字(202601) 21号

2026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 设计

合同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乙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1230046）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零柒元整（¥402607.00 元），乙方同意设计费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项目预算中设计费金额与合同暂定金额两者中的低者办理结算，即如财政局审定的项目预算中设计费金额高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合同暂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财政局审定的项目预算中设计费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财政局审定的项目预算中设计费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合同设计费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函[2024]54 号《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试行）》、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商定。

2.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 0.264 万亩，其中针叶林改造 0.12 万亩、中幼林抚育 0.03 万亩、大径级森林培育 0.028 万亩、多彩森林建设 0.006 万亩、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0.02 万亩、封山育林 0.06 万亩。

2. 服务内容：根据《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结合番禺区的区域发展要求，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 0.264 万亩，其中针叶林改造 0.12 万亩、中幼林抚育 0.03 万亩、大

径级森林培育 0.028 万亩、多彩森林建设 0.006 万亩、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0.02 万亩、封山育林 0.06 万亩。设计工作包括外业调查（包括作业地块筛选、无人机正射影像拍摄、现场踏查与样地调查、数据分析与指标制定等）、采伐设计（采伐作业设计书、采伐设计图等）、营造林工程设计（包括作业设计、预算编制等）、配合完成各阶段审查、报批工作，参加工程验收等工作。

3. 提交成果要求

(1) 编制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作业报告文本及相关图表 4 套；

(2) 编制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采伐设计书及相关图纸 4 套；

(3) 电子版技术文档 1 套。

4. 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技术主要执行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若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则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则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如有最新技术标准的，按最新的技术标准进行。主要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二) 指导性文件

1.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1 年 10 月 25 日）；

2.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2020 年 8 月）；

3.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 年 3 月 1 日）；

4.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粤林规[2021]4 号）；

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 号）；

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2022 年 12 月 8 日）；

7.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
8.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号）；
9. 《广州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5月29日）；
10. 《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1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下达2026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6〕2号）；
12. 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

（三）技术规程

1.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5.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6. 《大径材基地建设技术规程》（DB44/T 2584-2024）。

第三条 验收要求

（一）成果报告文本需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版本修改，最终版本的技术成果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

（二）乙方按照甲方相关验收程序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 履约验收主体：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合同到期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服务结束后，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即可。
4. 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以确保项目能如期高质量地完成。

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①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有效地组织开展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并推进项目各项工作流程。

3.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①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好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外业流程和规范，能组织人员并进行指导完成调查工作。

4. 甲方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后，乙方需现场指导施工中标单位做好采伐木标记，配合做好采伐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20782.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捌拾贰元壹角）；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预算评审，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3.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者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且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甲方的支付工作，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期，乙方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

5.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及其账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号：3602014529200009208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五天后仍无故拒绝，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额的 5%。

4. 因项目开展情况发生变化，令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未到期支付的费用无须支付。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该智力成果。否则，因乙方的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相关项目信息（含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准。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番禺区分局



乙方（盖章）：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
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定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定地点：4401110888552



签定日期：2026年1月28日

签定日期：2026年1月28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银行帐号：36020145292000092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番禺区分局

廉政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为加强技术服务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服务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人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

一、严格落实承诺要求，自觉按合同执行。

二、开展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违反技术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含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属到我单位工作。

六、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七、不擅自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作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不与第三方串通损害贵单位利益。

十、自觉接受监督，若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行为，给贵单位和第三方造成损失，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作为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承诺人（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8 日

